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IASB發布之生效日IAS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2023年1月1日(註1)IAS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2023年1月1日(註2)IAS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2023年1月1日(註3)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 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 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 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未 定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IFRS 17「保險合約」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